# 以高质量审计监督助力民生改善

河南省审计厅紧扣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持续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监督力度。瞄准“老有所养”、紧盯“弱有所扶”、聚焦“身边蝇贪”，将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等问题作为重点，关注职业技能培训、养老服务建设、妇女儿童保障、残疾儿童救助、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等省重点民生事项。密切关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等资金使用情况，对未兜牢民生底线、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和不正之风加大查处揭示力度。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及时查补漏洞、完善机制，促进相关部门单位出台加强就业创业、规范儿童收养、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等方面制度措施10余项。开展“审计服务进万家”行动，宣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就业创业帮扶、职业技能培训、妇女儿童保障、残疾儿童救助等民生政策。

江苏省盐城市审计局统一组织开展就业补助资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等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稳固就业民生之本，让惠民政策真正惠及百姓。对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揭示和反映公益性属性不实、销售超标准和高价墓等损害老百姓利益的违规问题。关注国有企业应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国有资本是否足额划拨，各项补助资金和减税降费资金是否及时兑付、减免到位。关注政府“三公两费”预算支出和“八项规定”政策执行等情况，促进政府过紧日子，百姓过好日子。关注企业补助政策资金审批、公租房资格审查、低保户待遇审核、救助对象待遇分配等内容，促进资金公平公正使用。紧盯民生基金合规经营、民生项目专项债券使用中存在的决策失误、风控不力导致亏损等风险，力求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四川省雅安市审计局聚焦教育行业治理、医院收费采购、村级集体经济、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民生领域，保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持续加强对政策落实、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等的审计监督，以审计监督常态化推动民生领域审计效能全面提升。不断强化全局观念、系统思维，坚持全市审计工作“一盘棋”，统筹整合、合理调配审计资源，集中力量抓好民生领域审计，提升资金监管质效、促进政策落地生效。坚持查问题和改问题、治已病和防未病相结合，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定期对整改进度及成效进行通报，推动存量问题加快整改销号。

广州市花都区审计局对2022年度十大民生实事开展延伸审计，在推进共同富裕中发挥审计职能作用。关注新生儿疾病筛查、农村敬老院改造提升、公办幼儿园学位增加等政策落实情况，深入学校、敬老院实地取证，揭示是否保障群众权益、做到精准扶持、实现应享尽享等问题，加快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关注中小学生“平躺睡”条件改善、口袋公园及消防站建设、既有住宅电梯加装等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揭示是否存在资金闲置、套取挪用、支出不及时等问题。关注智慧停车平台、炭步大桥、广州北至白云机场快速通道等项目建设运营情况，揭示是否存在超概算投资、审批程序不到位、招投标不规范、运营效益不达标等问题，积极推进项目规范管理，高质量完成民生工程项目。

成都市青白江区审计局打造民生审计“三个一”攻坚计划，即成立一个领导小组、制定一套审计方案、编研一批数据分析方法，并在老旧小区院落改造、乡村振兴等10余个民生审计项目中实施。构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事项审计监督的“政策网”“数据网”“问题网”，实现审计项目“网格化”管理，形成“风险预警单”“隐患揭示单”“问题分析单”，推动残联等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治理2次。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民意征集、残疾人补贴等关键环节，全覆盖走访7个镇（街道)，发放问卷调查90余份，实地走访重点群众54 户，逐一核实住房保障、公共卫生等8个方面的大数据疑点共3200余个，及时反馈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促进相关部门出台管理制度6项。针对民生事项“专”“精”“广”的特点，召开部门协调会6次，打通残联、社保、行政审批等11个单位的联动堵点。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成立“1+1+N”核查联动小组，分别由1名审计人员、1名部门联动人员和N名社区工作人员组成，依托部门联动优势，多次召开“审中整改会”，推动部门、村（社区）及时整改问题，有效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河南省西峡县审计局在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跟踪审计中，联合县交通运输局深入道路及桥涵灾后重建工程现场，查看项目进展、资金拨付、工程质量等情况，要求加快施工进度、规范资金管理、把好工程质量关。同时要求各责任单位从严从实整改，确保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尽快恢复灾区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在农业农村局预算执行审计中，重点关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等涉农专项资金的使用及效益情况，揭示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审计整改意见和建议。在县体育中心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关注体彩公益金的管理分配使用情况，同时对农村健身器材发放安装、室外全民健身运动场地建设及全民体育活动项目举办等情况开展审计调查，提出审计整改意见和建议。

审计署2023-5-31